

放寬會計合夥人申請粵宜先試

2015 年 10 月 28 日 07:28 香港商報

【香港商報訊】內地會計制度與國際存在不少差異，改革開放後，香港會計界專業人員在促進中國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中作出相當多的貢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何超平坦言：「1993 年中國首家企業以 H 股形式來港上市，當時兩地一些會計準則仍有差異，但國家不斷將國內的會計準則國際化，到 2007 年兩地會計機構簽署審計及會計準則互認聲明，從此起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全面接軌，現時所有中國上市公司的會計準則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 1700 多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現時已有 120 多家在廣東省設有聯繫點，反映粵港兩地會計專業合作緊密。為進一步加強兩地會計專業的合作和交流，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在 CEPA 框架下，研究一些領域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

2015 年 3 月實施的《廣東協議》中，負面清單限制取得中國註冊會計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廣東省只可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由於廣東省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採用合夥制或有限責任制運作，建議放寬申請人加入廣東省內的合夥制或有限責任制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或股東，並容許香港會計師成為內地會計師事務局的非執業合夥人。

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事實上，不少國家容許外地會計師加入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為非執業合夥人，這意味着不能簽具審計報告。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國家應考慮容許香港會計師成為內地會計師事務局的非執業合夥人，以鼓勵兩地業界加強合作，建議比例是每三名合夥人中，可以有一名是非執業合夥人。這項措施可在廣東省先行先試。

香港會計師如果能成為內地會計師事務局的非執業合夥人，便可投資及參與內地事務所業務，為雙方建立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境外會計師在內地事務所獲得合適的身份，也能讓他們更好為內地事務所引進境外客戶、提供相配合的諮詢服務及參與事務局的策劃和管理，這對內地事務所執業水準的提高、人員培訓、業務發展和競爭能力的提升將有莫大幫助。

資料來源：

放寬會計合夥人申請粵宜先試〔2015 年 10 月 28 日〕。香港商報。取自：

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5-10/28/content_3502404.htm